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78607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四川姜火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965号1栋1单元17楼171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极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推销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；医疗记录和档案的计算机化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关于商业事务的信息服务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